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ALIBABA HEALTH INFORMATION TECHNOLOGY LIMITED**

**阿里健康信息技術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241)

**重續持續關連交易  
經重續雲計算服務協議**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內容有關已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屆滿之原雲計算服務協議之公告。該協議已獲同意重續，並根據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中信21世紀科技與阿里雲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一日訂立之經重續雲計算服務協議，阿里雲已同意向本集團提供若干雲計算服務，即視為自二零一五年四月一日起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為期一(1)年。預期中信21世紀科技根據經重續雲計算服務協議應付阿里雲之總費用將不超過10,000,000港元。

Perfect Advance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兼關連人士。Alibaba Holding為Perfect Advance之最終大股東，而阿里雲為阿里巴巴集團之成員公司。因此，阿里雲亦為本集團之關連人士，且根據上市規則，經重續雲計算服務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將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就經重續雲計算服務協議參照年度上限計算之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多於0.1%但少於25%，且總代價預期少於10,000,000港元，該等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申報、年度審閱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 經重續雲計算服務協議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內容有關已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屆滿之原雲計算服務協議之公告。該協議已獲同意重續，而經重續雲計算服務協議之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 背景

本集團於其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使用雲計算服務，而阿里雲根據原雲計算服務協議自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起一直向本集團提供若干雲計算服務。鑒於原雲計算服務協議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屆滿，且本集團預期將會不時就多項雲計算服務按公平基準及根據一般商業條款向阿里雲下單，以確保所有有關訂單符合上市規則第14A.34條，故中信21世紀科技與阿里雲訂立經重續雲計算服務協議。

### 日期

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一日

### 訂約方

- (1) 中信21世紀科技
- (2) 阿里雲

### 主要條款

#### 時期

經重續雲計算服務協議視為自二零一五年四月一日起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為期一(1)年，惟根據協議條款另行終止則另作別論。

#### 服務

根據經重續雲計算服務協議，阿里雲同意按本集團之需要向本集團提供多項雲計算服務，包括ECS、RDS、CDN、OCS、OSS、SLB、OTS、ODPS及相關服務。

## 服務費及付款方式

ECS、RDS、CDN、OCS、OSS、SLB及ODPS須按該等服務之實際使用量及該等服務每相關單位之已公佈折扣比率計算。該等費用將按持續實際使用量從存款賬戶中扣除。

就目前透過於獨立集群上提供服務之OTS而言，預期將於經重續雲計算服務協議期間內遷移服務至公共集群上。透過於獨立集群上提供之該等服務之應付相關費用將按維持獨立集群之成本計算，並於阿里雲發出相關發票後按月支付。有關服務完成遷移至公共集群上後，費用須按該等服務之實際使用量及該等服務每相關單位之已公佈折扣比率計算，並將按持續實際使用從存款賬戶中扣除。

經重續雲計算服務協議亦規定ECS及RDS之費用可按年或按月定額根據該等服務每相關單位之已公佈折扣比率收取。ECS及RDS當按年或按月定額收取時須預先支付。

任何相關服務費用須按經重續雲計算服務協議預訂之按月定額收取，並於每月終結算。

## 訂立經重續雲計算服務協議之理由及裨益

誠如本公司先前所披露，本集團計劃擴展其PIATS應用範疇，為整個醫藥行業(包括醫院、社區衛生服務中心及藥房)的廣泛客戶群提供綜合產品追溯及數據處理以及管理方案，包括為醫療企業提供創新雲端資訊管理及分享平台(「**PIATS 增值服務**」)。就此，本集團持續增強其PIATS基礎設施，制訂藥品及醫療產品之數據標準，並提供增值服務，以將客戶之綜合數據處理及管理系統整合併入經改善之PIATS基礎設施。本公司一直探索方法利用PIATS增值服務藉其龐大客戶群賺取更多盈利。本公司相信，提供PIATS增值服務將於不久後繼續推動PIATS流量及數據量大幅上升。為保持平穩及完善之系統以迎合實時訪問PIATS之客戶，本集團需要使用大量雲計算或其他數據處理方案之技術以處理大數據。

經重續雲計算服務協議項下之交易將擴展客戶應用本集團PIATS增值服務之範疇，有助加強本集團之服務質素，並提升營運管理標準。

鑒於上述情況，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經重續雲計算服務協議項下之交易將於本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且經重續雲計算服務協議之條款乃經公平磋商後按符合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實屬公平合理，並且符合本集團及本公司股東之整體利益。

## 過往交易金額

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即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最新管理賬目之日期)之管理賬目，根據原雲計算服務協議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支付予阿里雲之服務費總價值約為人民幣2,200,000元。

## 年度上限金額及釐定年度上限金額之基準

預期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中信21世紀科技根據經重續雲計算服務協議應付阿里雲之總費用上限不會超過10,000,000港元。

年度上限主要按照本集團根據原雲計算服務協議支付阿里雲之總服務費用(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約為人民幣2,200,000元)、預期本集團業務之增長、估計雲計算服務之未來需求、各方根據經重續雲計算服務協議協定之費用及折扣，以及阿里雲目前於其官方網站刊載之服務使用比率估計。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年度上限實屬公平合理，符合本集團及本公司股東之整體利益。

## 上市規則之涵義

Perfect Advance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兼關連人士。Alibaba Holding為Perfect Advance之最終大股東，而阿里雲為阿里巴巴集團之成員公司。因此，阿里雲亦為本集團之關連人士，且根據上市規則，經重續雲計算服務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將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就經重續雲計算服務協議參照年度上限計算之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多於0.1%但少於25%，且總代價預期少於10,000,000港元，該等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申報、年度審閱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董事會於二零一五年四月六日(即王堅博士及車品覺先生分別於二零一五年四月十七日辭任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生效前)已批准經重續雲計算服務協議，而訂約方已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一日簽立有關協議。由於王堅博士、張勇先生、陳俊先生及車品覺先生均為Alibaba Holding或其附屬公司之僱員，而虞鋒先生擁有Yunfeng Investment GP II, Ltd.之60%，Yunfeng Investment GP II, Ltd.間接控制Innovare Tech Limited，而Innovare Tech Limited持有Perfect Advance非由Alibaba Holding持有之餘下股份，該等董事及前任董事各自被視作或可能被認為於交易中擁有重大利益。因此，彼等已於二零一五年四月六日就董事會為批准經重續雲計算服務協議通過之決議案放棄表決。

## 本集團及阿里雲之主要業務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本集團為綜合信息及內容服務供應商，其主要業務包括主要向中國藥品行業提供PIATS以及系統集成及軟件開發。

阿里雲之主要業務包括提供雲計算服務，當中包括為構成阿里巴巴集團生態系統的公司平台(包括本公司自家平台)及阿里巴巴集團的市場賣家及其他第三方客戶提供彈性計算、數據庫服務及存儲以及大型計算服務，以及提供網站代管及域名註冊等互聯網基建服務。

## 釋義

|                   |   |  |
|-------------------|---|--|
| 「阿里雲」             | 指 | 阿里雲計算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之公司，為阿里巴巴集團之成員公司          |
| 「阿里巴巴集團」          | 指 | 由Alibaba Holding及其附屬公司組成之公司集團              |
| 「Alibaba Holding」 | 指 | Alibaba Group Holding Limited，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 |
| 「董事會」             | 指 | 本公司董事會                                     |
| 「CDN」             | 指 | 內容分發網絡(Content Delivery Network)           |
| 「中信21世紀科技」        | 指 | 中信21世紀(中國)科技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之公司，為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

|                   |   |  |
|-------------------|---|--|
| 「本公司」             | 指 | 阿里健康信息技術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                             |
| 「存款賬戶」            | 指 | 由中信21世紀科技於阿里雲設立之存款賬戶，以支付經重續雲計算服務協議項下之服務費用                                |
| 「董事」              | 指 | 董事會成員  |
| 「已公佈折扣比率」         | 指 | 就阿里雲提供之各項服務而言，該等服務費用按阿里雲不時於其官方網站刊載之相關服務比率之15%折扣計算                        |
| 「ECS」             | 指 | 彈性計算服務(Elastic Computing Service)  |
| 「本集團」             | 指 | 本公司及其不時之各附屬公司  |
| 「上市規則」            | 指 |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
| 「OCS」             | 指 | 開放式緩存服務(Open Cache Service)  |
| 「ODPS」            | 指 | 開放數據處理服務(Open Data Processing Service)                                   |
| 「原雲計算服務協議」        | 指 | 中信21世紀科技與阿里雲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之服務協議  |
| 「OSS」             | 指 | 開放存儲服務(Open Storage Service)   |
| 「OTS」             | 指 | 開放結構化數據服務(Open Table Service)  |
| 「Perfect Advance」 | 指 | Perfect Advance Holding Limited，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為Alibaba Holding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
| 「PIATS」           | 指 | 產品質量電子監管網(Product Identification, Authentication and Tracking System)    |
| 「中國」              | 指 | 中華人民共和國  |
| 「關係型數據庫服務」        | 指 | 關係型數據庫服務   |
| 「經重續雲計算服務協議」      | 指 | 中信21世紀科技與阿里雲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一日之服務協議                                       |

|        |   |
|--------|---|
| 「SLB」  | 指 負載均衡服務(Server Load Balancer)  |
| 「附屬公司」 | 指 包括，與任何人士有關之(i)該人士擁有或控制(直接或透過一間或以上其他附屬公司)50%以上已發行股本或其他擁有權權益之任何公司或商業實體，而有關股本或權益附有普通投票權，可推選該公司或商業實體之董事、經理或受託人；(ii)該人士擁有或控制(直接或透過一間或以上其他附屬公司；通過合同或其他方式)不超過50%已發行股本或其他擁有權權益之任何公司或商業實體，而有關股本或權益附有普通投票權，可推選該公司或商業實體之董事、經理或受託人，惟實際控制(直接或透過一間或以上其他附屬公司)該公司或商業實體之管理或業務經營方向；及(iii)於任何時候均會合併計入該人士賬目之任何公司或商業實體，或根據香港法律或任何其他適用法例、法規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或不時之其他適用於該人士的公認會計原則或準則，應合併計入該人士賬目之任何公司或商業實體 |
| 「%」    | 指 百分比   |

承董事會命  
**阿里健康信息技術有限公司**  
 首席執行官兼執行董事  
**王磊**

香港，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九名董事組成，其中(i)兩名為執行董事，包括陳曉穎女士及王磊先生；(ii)四名為非執行董事，包括吳泳銘先生、張勇先生、陳俊先生及虞鋒先生；及(iii)三名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包括嚴旋先生、羅彤先生及黃敬安先生。